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石曜禎
電話：03-5324900分機17
電子信箱：01969@ems.hccg.gov.tw
聯絡地址：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

受文者：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1080084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勞動權益，請依說明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勞動基準法之技術生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6月6日勞動3字第1020131187號函辦理：
「1、為學習技能，接受雇主一定強度的長期訓練；2、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職類；3、非以取得報酬為目的；4、雇主在訓練和養成能力過程中，有一定的指揮監督權。」
倘貴校實習學生之身分符合前述原則者，則為勞動基準法之技術生，有關實習訓練契約之核備及實習生勞動權益，請督促事業單位(即實習合作機構)確實依勞動基準法第8章規定辦理。
- 二、另依大學法第38條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之校外實習，貴校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請督促產學合作之事業單位確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提供業務承辦聯絡窗口名冊1份（免備文），俾利免後續

業務之協調聯繫。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玄奘大學、中華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副本：黃議員美慧、新竹市議會、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勞工處

